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32号)进行募集。
 -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4. 本基金将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7.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 8.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9.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

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10.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 11.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 12.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 14.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 15.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 (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咨询购买事官。
 -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 (1) 本基金股票仓位偏高且相对稳定而面临的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 (2) 本基金非现金资产主要投资于蓝筹股而面临的投资风格较为单一带来的风险; (3)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 (4)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5) 托管人停止提供托管服务的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其他一般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5827)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6.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 (1)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 (2) 本基金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 (3)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则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 (4)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

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 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 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 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 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 (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0.12%
100 万≤M<200 万	0.08%
200 万≤M<500 万	0.02%
M≥500 万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 (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 万≤M<200 万	0.8%
200 万≤M<500 万	0.2%
M≥500 万	1,000 元/笔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以及"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赎回转认购"功能参与认购本基金,享受零认购费优惠(公告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赎回转认购"功能支持赎回转出的基金为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型基金(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具体"赎回转认购"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网上交易认购优惠费率					
认购金额 M (元) (含费)	标准认购 费率	广发银行卡	建设银行 卡、招商银 行卡、交通银行卡	农业银行卡	工商银行 卡、中国银 行卡	兴、卡行银大民、户行银安上业浦、卡行银生、户行银安、户行银海、卡行银天华、卡行银等	邮储银行、北京银行等
M<100万	1.2%	0.12%	0.96%	0.84%	0.72%	0.6%	0.45%
100 万≤M< 200 万	0.8%	0.08%	0.64%	0.6%	0.6%	0.6%	0.45%
200 万≤M< 500 万	0.2%	0.06%	0.2%	0.2%	0.2%	0.2%	0.2%
M≥500万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

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一: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本基金 100,000 元,认购费率为 1.2%,假定 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100,000-1,185.77+50)/1.00=98,864.23份

即: 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8,864.23 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人(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本基金 100,000 元, 认购费率为 0.12%,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基金 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2%)=99,880.14元

认购费用=100,000-99,880.14=119.86 元

认购份额= (100.000-119.86+50)/1.00=99.930.14 份

即: 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9,930.14 份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 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

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 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 1.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
 -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 4.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普通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经办人)的《开放式基 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 (2) 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的复印件;
- (3) 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提供的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无需提供);
- (4)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也可加盖预留印鉴 或财务章);
- (5)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 委托书》一式两份;
- (6) 提供填妥的《印鉴卡》一式两份;
- (7) 提供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8) 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 (9)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10) 提供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调查问卷》一

份;

- (11) 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2) 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及控制人签字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13)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函》 一份。
- (14)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表(机构)》一份以及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机构专业投资者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的《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交易等业务申请 表》一式两份。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 5.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 6.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 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
-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 a. 户名: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 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 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 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 (3)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注意事项
-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 3.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 4.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
 -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目的 9:00 至 16: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2) 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3) 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 (4) 提供由本人签字的《调查问卷》一份:
- (5) 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 (6)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2) 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4. 投资者提示
-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 (2)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 (3)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 020-85102506、010-63213377、021-50476668
 -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 1.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 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 a.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 3602031419200088891

b. 户名: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 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 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 3.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 1. 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 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 (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传真: (020) 38799488

联系人: 贺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3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 王永民

传真: (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 95566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电话: 020-85102506

传真: 400 881 8099

联系人: 李红枫

网址: 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 楼

电话: 020-85102506

传真: 400 881 8099

联系人: 李红枫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号富凯大厦 B座 1703室

电话: 010-63213377

传真: 400 881 8099

联系人: 刘蕾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电话: 021-50476668

传真: 400 881 8099

联系人: 于楠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 www.efunds.com.cn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 (1) 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2)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易会满

联系人: 杨菲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3) 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联系人: 陈剑虹

联系电话: 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 95517

传真: 0755-82558355

网址: www.essence.com.cn

(4) 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 蔡一兵

联系人: 郭静

联系电话: 0731-84403347

客户服务电话: 95317

传真: 0731-84403439

网址: www.cfzq.com

(5) 长城国瑞证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深田路 46 号深田国际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勇

联系人: 邱震

联系电话: 0592-2079259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9-886

传真: 0592-2079602

网址: www.gwgsc.com

(6) 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丁益

联系人: 金夏

联系电话: 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6-888

传真: 0755-83516199

网址: www.cgws.com

(7) 大同证券

注册地址: 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 A座 F12、F13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联系电话: 0351-4130322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21212

传真: 0351-7219891

网址: www.dtsbc.com.cn

(8) 第一创业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毛诗莉

联系电话: 0755-23838750

客户服务电话: 9535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9)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号 618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7、8、17-19、38-44 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网址: www.gf.com.cn

(10) 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号国华投资大厦 9层 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号国华投资大厦 9层 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联系人: 黄静

联系电话: 010-8418338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传真: 010-84183311-3122

网址: www.guodu.com

(11) 国金证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刘婧漪、贾鹏

联系电话: 028-86690057、028-86690058

客户服务电话: 95310

传真: 028-86690126

网址: www.gjzq.com.cn

(12) 国盛证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 徐丽峰

联系人: 周欣玲

联系电话: 0791-8628130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22-111

传真: 0791-86281305

网址: www.gszq.com

(13) 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周杨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传真: 0755-82133952

网址: www.guosen.com.cn

(14) 华福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王虹

联系电话: 021-20655183

客户服务电话: 0591-96326

传真: 021-20655196

网址: www.hfzq.com.cn

(15) 华龙证券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范坤

联系电话: 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 95368、400-689-8888

传真: 0931-4890628

网址: www.hlzq.com

(16) 华融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层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联系人: 孙燕波

联系电话: 010-85556048

客户服务电话: 95390

传真: 010-85556088

网址: www.hrsec.com.cn

(17) 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 庞晓芸

联系电话: 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传真: 0755-82492962

网址: www.htsc.com.cn

(18) 开源证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联系人: 袁伟涛

联系电话: 029-6338725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0-8866

传真: 029-88447611

网址: www.kysec.cn

(19) 联讯证券

注册地址: 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 彭莲

联系电话: 0755-83331195

客户服务电话: 95564

网址: http://www.lxsec.com

(20) 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周驰

联系电话: 021-38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8

传真: 021-58991896

网址: stock.pingan.com

(21) 世纪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 姜昧军

联系人: 王雯

联系电话: 0755-831995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23000

网址: www.csco.com.cn

(22) 天风证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联系人: 岑妹妹

联系电话: 027-8761701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5000、95391

传真: 027-87618863

网址: http://www.tfzq.com/

(23) 西部证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梁承华

联系电话: 029-87211526

客户服务电话: 029-95582

传真: 029-87211478

网址: www.westsecu.com

(24) 新时代证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联系人: 田芳芳

联系电话: 010-83561146

客户服务电话: 95399

网址: www.xsdzq.cn

(25) 信达证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尹旭航

联系电话: 010-63081000

客户服务电话: 95321

传真: 010-63080978

网址: www.cindasc.com

(26) 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人: 辛国政

联系电话: 010-8357450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或 95551

传真: 010-83574807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27) 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刘畅

联系电话: 010-65608231

客户服务电话: 95587 或 4008-888-108

传真: 010-65182261

网址: www.csc108.com

(28) 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王一通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传真: 010-60836029

网址: www.cs.ecitic.com

(29) 中信证券(山东)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姜晓林

联系人: 刘晓明

联系电话: 0531-89606165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传真: 0532-85022605

网址: www.zxzqsd.com.cn

(30) 泛华普益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99 号平安金融中心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于海锋

联系人: 陈金红

联系电话: 028-86758820-80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606

网址: www.puyifund.com

(31) 富济财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 35 层 01B、02、03、04 单位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 35 层 01B、02、03、04 单位 法定代表人:刘鹏字

联系人: 刘勇

联系电话: 0755-83999907-8814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999907

传真: 0755-83999926

网址: www.fujiwealth.cn

(32) 虹点基金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楼二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郑毓栋

联系人: 牛亚楠

联系电话: 010-6595188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8-0707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33) 汇成基金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号 E世界财富中心 A座 11层 110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号 E世界财富中心 A座 11层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王骁骁

联系电话: 0105625147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jijin.com

(34) 新浪仓石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层 518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昭琛

联系人: 吴翠

客户服务电话: 010-62675369

网址: http://www.xincai.com/

(35) 鑫鼎盛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法定代表人: 陈洪生

联系人: 梁云波

联系电话: 0592-3122757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8-0808

传真: 0592-3122701

网址: www.xds.com.cn; 基金销售网站: www.dkhs.com

(36) 奕丰金融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座 17楼 1704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联系人: 叶健

联系电话: 0755-8946050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传真: 0755-21674453

网址: www.ifastps.com.cn

(37) 盈米财富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 肖零

联系人: 邱湘湘

联系电话: 020-89629099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传真: 020-89629011

网址: www.yingmi.cn

(38) 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号 HALO 广场 4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联系电话: 0755-3322795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传真: 0755-33227951

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四)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电话: 4008818088

传真: 020-38799249

联系人: 余贤高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G座 24楼

负责人: 聂卫国

电话: 020-83338668

传真: 020-83338088

经办律师: 郑怡玲、余晓

联系人: 石向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层 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Tony Mao 毛鞍宁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雅、李明明

联系人: 赵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1日